

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19年8月

采购需求

一、作业范围

环卫一体化的实施工作范围是乐东县城区、下辖 11 个镇（佛罗镇、黄流镇、尖峰镇、九所镇、利国镇、莺歌海镇、抱由镇、大安镇、千家镇、万冲镇、志仲镇）。

1、道路清扫保洁：乐东黎族自治县建成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1335.8976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建成区 105.6768 万平方米、镇区建成区 203.822 万平方米、农村（含城乡接合部）585.0996 万平方米、村庄连接线 441.2992 万平方米。

2、果皮箱维护：乐东黎族自治县共有果皮箱 5502 个，其中城区 1399 个、各镇 4103 个。

3、绿化带保洁：乐东黎族自治县建成区绿化带保洁面积 31.349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建成区 22.1334 万平方米、镇区建成区 9.2156 万平方米。

4、水域保洁：乐东黎族自治县规划区水域保洁面积 232.5252 万平方米，其中城区规划区 51.7875 万平方米、各镇规划区 180.7377 万平方米。

5、沙滩保洁：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镇区建成区沙滩保洁面积 4.6585 万平方米（未含零散农村沙滩，零散农村沙滩保洁由所在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员负责保洁）。

6、槟榔渍清洗：乐东黎族自治县建成区硬化路面槟榔渍清洗面积 105.6768 万平方米。

7、生活垃圾收运：目前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产生清运量 650 吨/日，其中城区生活垃圾产生清运量 75 吨/日、各镇 575 吨/日；现有转运站共 10 座（2 座在建）。

8、公共厕所：目前乐东黎族自治县共有公共厕所 52 座，其中城区共有公共厕所 10 座、各镇 42 座。

附件 1:

《乐东黎族自治县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乐东黎族自治县果皮箱现状一览表》、《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一览表》、《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厕所现状一览表》。

二、作业内容

环卫一体化的实施工作内容是乐东黎族自治县道路清扫保洁、村庄连接线清扫保洁、水域保洁、沙滩保洁、绿化带保洁、槟榔渍清洗、果皮箱维护、垃圾收运、转运站运营管理（含垃圾转运）及公厕运营管理等。

（一）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包括：

- 1、一、二、三级道路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2、四级道路及村庄连接线中心至两侧建筑物墙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背街小巷、卫生死角等）的清扫、保洁及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 3、实施范围内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范围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 4、实施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二）生活垃圾收运

作业内容包括：

- 1、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收运点及沿街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 2、实施范围内单位和居民小区产生生活垃圾的收运；
- 3、实施范围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运；
- 4、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居民产生无主建筑垃圾（不含工地建筑垃圾）的收运。

（三）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 1、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 2、公共厕所配套设备、设施的维护（不含设施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 4、公共厕所化粪池的清掏，以及将粪渣收运至县城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绿化带、水域保洁、沙滩保洁及硬化路面槟榔渍清洗

作业内容包括：

1、实施范围内绿化带、公园、广场、空旷地、空置宅基地、卫生死角、水域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洒水等；

2、绿化带、行道树保洁等；

3、硬化路面槟榔渍的清洗；

4、各镇区建成区沙滩保洁（未含零散农村沙滩，零散农村沙滩保洁由所在农村道路清扫保洁员负责保洁）。

（五）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

作业内容包括：

1、进站生活垃圾的压缩转运；

2、转运站配套设备设施、转运车辆的维护保养（不含设施、配套压缩和除尘除臭等设备的更新及升级改造）；

3、站内和站周边卫生保洁。

（六）设备设施清洗养护

作业内容包括：

1、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2、实施范围内沿街果皮箱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3、实施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的设备设施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不含垃圾收集点的建设及升级改造）；

4、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车辆的配置、更新、清洗、养护及日常管理；

5、实施范围内垃圾收运设备设施的维修及保养。

三、作业质量标准

（一）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涉及的环卫作业标准要求

1、公共厕所、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

2、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有专门队伍，主要街道保洁乡镇不低于 8 小时。乡镇建成区内垃圾容器化覆盖率 $\geq 80\%$ ，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收运，密闭收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

3、卫生责任制落实，镇容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摊点现象。集贸市场卫生设施完善，功能分区合理；

4、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

5、乡镇建成区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

（二）本项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1、清扫保洁：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空闲地和道路可视范围内应无积存垃圾、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达到实施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城区一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全天 24 小时巡回保洁。

城区二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日；

城区三级道路每天清扫两遍、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日；

各镇三级道路每天机扫一遍、人工清扫两遍、冲洗一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日；

各镇四级道路及村庄连接线每天人工清扫一遍，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日。

2、垃圾收运：垃圾收运过程全密闭，密闭收运率达到 100%，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收运工作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垃圾收集容器配制齐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公共厕所设置专人进行管理，保洁工具配备完全，粪渣及时清掏，整体环境整洁，便器完好，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粪便无害化处理率大于 80%。

4、绿化带保洁：绿化带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

5、沙滩保洁：沙滩表面无杂物，垃圾无漏收。

6、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站内无积存垃圾，设备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卫生。转运车辆定期维修，做到外观干净整洁，密闭性良好，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

具体作业质量标准见附件 2《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四、运营服务期限和运作方式

1、项目运营服务期 9 年，采用 3+3+3 模式，中标人在 3 年服务期内有通过《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考核合格的自动延续 3 年合同。

2、中标企业在乐东黎族自治县成立项目公司，县政府或授权县城管服务中心与中标企业、项目公司签订《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服务期内的运营管理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整个服务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考核并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

3、现有设施设备的处置

(1) 县城管服务中心现有的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设备等资产经清产评估后一次性转让给环卫一体化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工作由县政府授权县城管服务中心（或财政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公司实施）。对于期限达到淘汰年限或实际运营中不符合作业

要求的设备按照相关流程进行报废淘汰，不足设备由项目公司重新购置以满足作业需求。

(2) 县城管服务中心原有公厕及办公场所等不动产经登记在册，县城管服务中心与项目公司双方签字确认后，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由项目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移交前县城管服务中心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以保证移交后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运营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项目公司应负责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修缮（不含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理的资产），登记在册的不动产须按原样移交，并保证移交后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4、城管服务中心现有环卫人员安排

(1) 实施环卫一体化后，项目公司应全员接收城管服务中心现有环卫职工，不足人员由项目公司自主进行招聘，人员招聘应优先考虑本县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失地农民或下岗失业人员；人员若有超出，超出人员调配至项目监管部作为监督考核人员；由于县城管服务中心现有退伍军人转业的环卫工人，该部分环卫工人工资调整由县人事局统一负责，企业接收环卫一体化项目后需遵循该事项。

(2) 移交的现有在编职工保留编制身份，其工资由县财政局从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年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后，由县财政放至在编职工账户中。需接受项目公司管理和考核，在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其绩效工资全额发放，如绩效考核不合格，按项目公司对员工的考核办法扣减绩效工资。

(3) 所有进入项目公司的职工，其工资、福利待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建立工资增长机制，加班费按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执行，并按照国家 and 海南省有关法规政策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经费说明

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共计 19999.66 万元/年，其中：城区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 3299.1413 万元/年，各镇环卫一体化年运营费用 16700.5172 万元/年。

(一) 城区年运营费用共计 3299.1413 万元

1、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营费用 2052.1525 万元，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一级道路 24.27 元/m²·年，二级道路 17.53 元/m²·年，三级道路 8.61 元/m²·年；

2、绿化带保洁年运营费用 180.3934 万元，单价为 8.15 元/m²·年；

3、水域保洁年运营费用 126.4066 万元，单价为 2.44 元/m²·年；

4、道路槟榔渍清洗年运营费用 264.1826 万元，单价为 2.5 元/m²·年；

5、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用 366.1942 万元，单价为 133.77 元/吨；

6、果皮箱维护年运营费用 113.9318 万元，单价为 814.38 元/个·年；

7、公厕运营管理年运营费用 195.8802 万元，单价为 19.588 万元/座·年；

(二) 各镇年运营费用 16700.5172 万元/年

1、各镇道路清扫保洁年运营费用 10882.429 万元，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单价三级道路 11.33 元/m²·年，四级道路 8.90 元/m²·年，村庄连接线 7.64 元/m²·年；

2、绿化带保洁年运营费用 73.5471 万元，单价为 7.98 元/m²·年；

3、水域保洁年运营费用 353.1329 万元，单价为 1.95 元/m²·年；

4、沙滩保洁年运营费用 11.8185 万元，单价为 2.54 元/m²·年；

5、垃圾收运年运营费用 2927.8243 万元，单价为 139.5 元/吨；

6、果皮箱维护年运营费用 334.1401 万元，单价为 814.38 元/个·年；

7、转运站运营管理（含垃圾转运）年运营费用 1468.7469 万元，单价为 69.98 元/吨；

8、公厕运营管理年运营费用 648.8784 万元，单价为 15.4495 万元/座·年。

六、调价机制

本项目服务费综合单价将根据招标结果确定。经营期内服务费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及程序如下：

1、经营期内前三个运营年的综合单价价格不做调整，自第四个运营年（含第四个运营年）可以开始调整服务费综合单价。

2、服务费综合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8 月 1 日开

始，由项目公司向县城管服务中心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并提供调价成本依据。县城管服务中心接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文件后，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对本项目的成本进行评估，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综合单价。

3、调整后的服务费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按照

$$P_n(\text{MAX}) = \text{CPI}_{n-2} \times \text{CPI}_{n-3} \times \text{CPI}_{n-4} \times P_{n-1}$$

计算的价格。

公式中：

$P_n(\text{MAX})$ ：经营期第 n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综合单价上限；

P_{n-1} ：经营期第 $n-1$ 年第一个经营日起适用价格；

CPI_{n-2} ：乐东黎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3} ：乐东黎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n-3$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CPI_{n-4} ：乐东黎族自治县统计局公布的第 $n-4$ 年的对应的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4、调整后新的政府购买服务费综合单价报县政府批准后，自综合单价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5、本项目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化、国家法律标准提升而导致运营费用发生较大变化。由于作业内容、作业标准及范围变动导致年运营费用变更超过 1%时，双方据实测算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偿。

七、监管及付费

1、乐东黎族自治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作为清扫保洁、果皮箱维护、垃圾收运及公厕运营管理服务监管考核及服务费支付主体，费用按月支付。各部分环卫作业内容每月服务费用如下：

$$\text{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 = \text{成交单价} \times \text{实测面积} \div 12;$$

$$\text{绿化带保洁月服务费用} = \text{成交单价} \times \text{实测面积} \div 12;$$

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道路槟榔渍清洗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沙滩保洁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测面积÷12;

果皮箱维护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果皮箱个数÷12

城区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垃圾填埋场）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收运吨数;

各镇垃圾收运（从居民户至转运站）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收运吨数;

各镇转运站管理（含垃圾转运）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月垃圾转运吨数;

公厕管理月服务费用=成交单价×实际管理公厕个数÷12;

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作业当月全额服务费=清扫保洁月服务费用+绿化带保洁月服务费用+水域保洁月服务费用+道路槟榔渍清洗月服务费用+沙滩保洁月服务费用+果皮箱维护月服务费用+垃圾收运月服务费用+各镇转运站管理（含垃圾转运）月服务费用+公厕管理月服务费用

2、县城管服务中心依据项目公司的月度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用;

3、项目公司当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核减服务费，具体核算方式详见《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4、项目公司根据政府监管方认可的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支付无争议的服务费用。

5、运营服务期内，若有新的处理终端投入使用，项目公司应按照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收运至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和项目公司两方根据运距、吨数据实结算。

八、政府考核办法

根据所附《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评价，考核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相结合的办法，同时引入社会监督评价机制，将重要

节假日和省、县重大活动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纳入考评内容，对环境卫生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具体考核评价办法见附件 3《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九、履约保函

中标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提交履约保函，并保证其在经营期限内有效，以保证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将按照《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履约保函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在经营期内，若中标项目公司未能履行《采购乐东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运营服务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单方面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罚金从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应提交壹套正本、陆套副本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唱标表》。

(二)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9999.66 万元/年，最高限价为 19999.66 万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佰万圆整（10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9 年__月__日__时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 7 人，其中：采购人推荐专家 2 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年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网上公告为准。

附件 1:

乐东黎族自治县（含各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 序号 | 类别 | | 面积 (m ²) | | 小计 (m ²) |
|----|-------|------|----------------------|---------|----------------------|
| | | | 城区 | 镇 | |
| 1 | 主要道路 | 一级道路 | 495020 | - | 495020 |
| 2 | | 二级道路 | 411551 | - | 411551 |
| 3 | | 三级道路 | 150197 | 2038220 | 2188417 |
| 4 | | 四级道路 | - | 5850996 | 5850996 |
| 5 | | 小计 | 1056768 | 7889216 | 8945984 |
| 6 | 村庄连接线 | | - | 4412992 | 4412992 |
| 7 | 绿化 | | 221334 | 92156 | 313490 |
| 8 | 水域 | | 517875 | 1807377 | 2325252 |
| 9 | 沙滩 | | - | 46585 | 46585 |

乐东黎族自治县各镇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 序号 | 行政区域 | 镇区 (m ²) | | | | 农村 (m ²) | | 小计 (m ²) |
|----|------|----------------------|------------|-------|---------|----------------------|-----------|----------------------|
| | | 道路保 洁面积 | 绿化保 洁面积 | 沙滩 | 水域 | 道路保 洁面积 | 村庄连 接线 | |
| 1 | 佛罗镇 | 370003 | 12158 | - | - | 636576 | 123566 | 1142303 |
| 2 | 黄流镇 | 378516 | - | - | - | 913216 | 159518 | 1451250 |
| 3 | 尖峰镇 | 248139 | - | - | - | 276203 | 67376 | 591718 |
| 4 | 九所镇 | 528702 | 79998 | - | - | 460053 | 353748 | 1422501 |
| 5 | 利国镇 | 192086 | - | - | 1807377 | 827966 | 157381 | 2984810 |
| 6 | 莺歌海镇 | 135187 | - | 46585 | - | 140532 | - | 322304 |
| 7 | 抱由镇 | - | - | - | - | 939419 | 738803 | 1678222 |
| 8 | 大安镇 | 22999 | - | - | - | 307885 | 597405 | 928289 |
| 9 | 千家镇 | 65363 | - | - | - | 521875 | 1131173 | 1718411 |
| 10 | 万冲镇 | 65440 | - | - | - | 372393 | 576863 | 1014696 |
| 11 | 志仲镇 | 31785 | - | - | - | 454878 | 507159 | 993822 |
| 合计 | | 2038220 | 92156 | 46585 | 1807377 | 5850996 | 4412992 | 14248326 |

乐东黎族自治县果皮箱现状一览表

| 序号 | 行政区域 | 果皮箱数量 (个) | 备注 |
|-----------|------|--------------|----|
| 1 | 城区 | 1399 | |
| 2 | 佛罗镇 | 525 | |
| 3 | 黄流镇 | 575 | |
| 4 | 尖峰镇 | 550 | |
| 5 | 九所镇 | 612 | |
| 6 | 利国镇 | 686 | |
| 7 | 莺歌海镇 | 355 | |
| 8 | 大安镇 | 200 | |
| 9 | 千家镇 | 200 | |
| 10 | 万冲镇 | 200 | |
| 11 | 志仲镇 | 200 | |
| 合计 | - | 5502 | |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活垃圾转运站现状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行政区划 | 规模 (t/d) |
|-----------|-------------|------|-------------|
| 1 | 黄流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黄流镇 | 160 (含在建80) |
| 2 | 尖峰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尖峰镇 | 50 |
| 3 | 九所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九所镇 | 160 (含在建80) |
| 4 | 莺歌海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莺歌海镇 | 50 |
| 5 | 大安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大安镇 | 50 |
| 6 | 千家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千家镇 | 50 |
| 7 | 万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万冲镇 | 50 |
| 8 | 志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志仲镇 | 50 |
| 合计 | - | - | 620 |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厕所现状一览表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行政区划 | 详细地址 | 建成时间 | 面积(m ²) | 类别 | | 化粪池(有或无) | 公厕类别(一类、二类、三类) | 管理人员(人) | 开放时间(0:00-0:00) | 班次 |
|----|--------|------|----------|--------|---------------------|----|----|----------|----------------|---------|-----------------|-----|
| | | | | | | 固定 | 移动 | | | | | |
| 1 | 江南公厕 | 县城 | 江南路车站对面 | 2010.1 | 60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2 | 市场公厕 | 县城 | 乐安路第二市场旁 | 2010.1 | 58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3 | 番豆桥公厕 | 县城 | 光明路加油站旁 | 2010.1 | 60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4 | 雷达站对面 | 县城 | 迎宾南路 | 2010.1 | 60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5 | 乐祥东路公厕 | 县城 | 乐祥东路车站旁 | 2011.3 | 98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6 | 新广场公厕 | 县城 | 新文化广场 | 2010.7 | 158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7 | 月亮湖公厕 | 县城 | 新文化广场停车场 | 2010.7 | 46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8 | 职业中学公厕 | 县城 | 江北路职中旁 | 2012.3 | 46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9 | 南通桥公厕 | 县城 | 乐祥西路南通桥旁 | 2012.3 | 60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10 | 休闲公园公厕 | 县城 | 县委后院公厕 | 2013.3 | 60 | √ | | 有 | 二类 | 2 | 24小时 | 三班次 |
| 11 | 镇政府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00 | 2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2 | 晨煌酒店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03 | 2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3 | 麦克仕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17 | 1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4 | 医院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00 | 2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5 | 东城酒店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15 | 1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6 | 华莱士公厕 | 佛罗镇 | 镇墟 | 2017 | 1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7 | 福塘村公厕 | 佛罗镇 | 福塘村 | 1990 | 3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8 | 白井村公厕 | 佛罗镇 | 白井村 | 2009 | 2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19 | 昌厚村 | 佛罗镇 | 昌厚村 | 1996 | 2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行政区划 | 详细地址 | 建成时间 | 面积(m ²) | 类别 | | 化粪池(有或无) | 公厕类别(一类、二类、三类) | 管理人员(人) | 开放时间(0:00-0:00) | 班次 |
|----|------------|------|-----------|------|---------------------|----|----|----------|----------------|---------|-----------------|-----|
| | | | | | | 固定 | 移动 | | | | | |
| | 公厕 | | | | | | | | | | | |
| 20 | 丹村公厕 | 佛罗镇 | 丹村 | 2017 | 5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21 | 尖峰高铁站公厕 | 佛罗镇 | 尖峰高铁站 | 2017 | 30 | √ | | 有 | - | - | 16小时 | - |
| 22 | 高铁黄流站公厕 | 黄流镇 | 黄流高铁站 | 2015 | 70 | √ | | 有 | | | 24小时 | 两班次 |
| 23 | 公共洗手间 | 尖峰镇 | 尖峰镇政府院内 | 2015 | 30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24 | 尖峰补票点公共洗手间 | 尖峰镇 | 尖峰补票点斜对面 | 2015 | 30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25 | 罗马村公共厕所 | 九所镇 | 罗马村广场 | 2016 | 80 | √ | | 有 | 一类 | 1 | 24小时 | - |
| 26 | 四所村公厕 | 九所镇 | 四所村委会门口北侧 | 2019 | 30 | √ | | 有 | 一类 | 1 | 24小时 | - |
| 27 | 镜湖村公厕 | 九所镇 | 镜湖村委会 | 2015 | 30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28 | 乐东高铁站公厕 | 九所镇 | 乐东高铁站 | 2015 | 60 | √ | | 有 | 一类 | 1 | 24小时 | 三班次 |
| 29 | 九所补票点公厕 | 九所镇 | 九所补票点 | 2015 | 45 | √ | | 有 | 一类 | 2 | 24小时 | 两班次 |
| 30 | 桥头公厕 | 利国镇 | 望楼河桥头 | - | 40 | √ | | 有 | - | - | 13小时 | - |
| 31 | 莺一公厕 | 莺歌海镇 | 莺一居委会海洪街 | 2015 | 125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32 | 莺三公厕 | 莺歌海镇 | 莺三居委会海洪街 | 2015 | 125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33 | 莺二公厕 | 莺歌海镇 | 莺二居委会海军街 | 2018 | 18 | √ | | 有 | 三类 | 1 | 24小时 | - |
| 34 | 新兴公厕 | 莺歌海镇 | 黄莺公路新兴村北侧 | 2011 | 40 | √ | | 有 | 二类 | 1 | 24小时 | - |
| 35 | 大安镇 | 大安镇 | 道路旁 | - | 40 | √ | | 有 | 一类 | 1 | 10小时 | 两班次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行政区划 | 详细地址 | 建成时间 | 面积(m ²) | 类别 | | 化粪池(有或无) | 公厕类别(一类、二类、三类) | 管理人员(人) | 开放时间(0:00-0:00) | 班次 |
|----|------|------|-----------|------|---------------------|----|----|----------|----------------|---------|-----------------|----|
| | | | | | | 固定 | 移动 | | | | | |
| | 公厕 | | | | | | | | | | | |
| 36 | 乡镇公厕 | 万冲镇 | 万冲镇敬老院旁边 | 2013 | 30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37 | 乡镇公厕 | 万冲镇 | 三平卫生院旁边 | 2013 | 30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38 | 乡镇公厕 | 万冲镇 | 友谊村旁边 | 2018 | 30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39 | 乡镇公厕 | 万冲镇 | 友谊村四组 | 2018 | 30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0 | 乡镇公厕 | 万冲镇 | 乐中市场 | 2011 | 35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1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万冲镇政府大楼一楼 | 2009 | 3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2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万冲镇政府大楼二楼 | 2009 | 15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3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万冲卫生院 | 2017 | 20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4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三平卫生院 | 2013 | 15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5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万冲加油站 | 2007 | 15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6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好运来酒家 | 2011 | 6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7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乐鑫上午宾馆一楼 | 2009 | 6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8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乐枫饭店一楼 | 2010 | 2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49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粤安源酒家一楼 | 2016 | 2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50 | 单位公厕 | 万冲镇 | 鸿湾饭店 | 2012 | 5 | √ | | 有 | 二类 | - | 9.5小时 | - |
| 51 | 桥头公厕 | 志仲镇 | 志仲桥头 | 2014 | 80 | √ | | 有 | 二类 | 1 | 16小时 | - |
| 52 | 市场公厕 | 志仲镇 | 志仲市场 | 2010 | 80 | √ | | 有 | 二类 | 1 | 16小时 | - |

附件 2：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

为加强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境卫生作业的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使乐东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要求，依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结合本环卫一体化服务内容，制定本标准。

1. 城区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1.1 道路清扫保洁

1.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城区内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地下通道、公交站、立交桥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三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县城管服务中心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

道路一级保洁等级：

- ①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 70%的繁华闹市地段；
- ②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 ③公共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场所所在路段，步行商业街；
- ④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 ⑤主要机关机构所在地；
- ⑥对容貌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⑦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加油站

道路二级保洁等级：

- ①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 ②商业网点较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60~70%的路段；
- ③平均人流量为 5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④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⑤省道及其服务区、加油站。

道路三级保洁等级：

①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②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③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④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⑤居住区街巷道路；

⑥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⑦县级公路及其服务区、加油站。

1.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人工清扫时间：5:00-8:00、14:30-17:30。

机械化清扫时间：3:00-6:00、14:30-17:30。

清扫频次：每天两次。

(3) 保洁时间

①一级保洁：全天 24 小时巡回保洁。

②二级保洁：8:00-14:30、17:30-23: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

③三级保洁：8:00-22:00，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在此时间段内合理调整安排工作。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3:00-6:00、14:30-17:30。

①一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②二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③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和车辆要求

1) 作业人员

①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②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穿戴应整齐、干净。

③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城市市容。

2) 作业车辆

①保洁作业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②保洁作业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③保洁作业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1.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含道路两旁中视范围内）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道路两侧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范围内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主次干道、人行道及公园广场等范围内无槟榔渍残留痕迹；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居委会、小区物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企业必须清扫保洁、收运，自行解决、处理。

根据《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各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1 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表 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 ²) |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 烟蒂(个/1000m ²) | 痰迹(处/1000m ²) | 污水(m ² /1000m ²) | 其它(处/1000m ²) |
|------|---------------------------|------------------------------|---------------------------|---------------------------|---|---------------------------|
| 一级 | ≤3 | ≤3 | ≤3 | ≤3 | 无 | 无 |
| 二级 | ≤4 | ≤4 | ≤5 | ≤5 | ≤0.5 | ≤2 |
| 三级 | ≤6 | ≤6 | ≤7 | ≤7 | ≤1.5 | ≤6 |

(2)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盖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5 米。达到“八无”、“六净”，“八无”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化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3)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清扫无死角，路面基本无杂物，垃圾无漏收；街巷交界处扫通。达到“五无”、“四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水积泥积尘；“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

(4)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下水道。

(5) 突发情况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路段若遇突发情况，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 15 分钟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县城管服务中心报告。

1.1.4 绿化带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绿化带、行道树池内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

(2) 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并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应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

(3)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 2.5 米以下部分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4) 道路两侧的各类岗（亭）、公交候车站（亭、牌）、治安岗（亭）、邮政箱（筒）、电话亭、宣传栏、画廊、垃圾桶（箱）、果皮箱、路灯杆、路标、标志牌、门牌、广告设施等设施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同时还应保持完好，2.5 米以下无污迹、积尘和乱涂乱画、乱张贴。

(5) 立交桥、高架桥等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

(6)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7)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

(8) 果皮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应适时清洗、油刷，见本色。

1.2 生活垃圾收运

1.2.1 生活垃圾收集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3)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

(5)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

(6)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袋装后投放到密闭的垃圾收集容器或收集车内；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实行分类收集的小区，居民应将垃圾分类、袋装封闭后，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7) 企、事业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8)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沿街无垃圾包；道路两侧无裸露垃圾堆。

(9)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

(10) 地面（含地下通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2.2 生活垃圾运输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①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

②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③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2) 垃圾运输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

(4)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5) 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6) 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2. 各镇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作业质量标准

2.1 道路清扫保洁

2.1.1 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各镇区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公交站、道路可视范围及其他设施等。

(2) 农村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包括村内道路、路边、村边、村庄连接线及公共场所（菜市场、瓜菜水果集散市场、广场、文化室、篮球场、排球场等）的清扫保洁。

(3) 各镇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二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三级和四级。各镇区道路按三级保洁等级，农村道路（不含村庄连接线）按四级保洁等级。

2.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

各镇区采用“普扫+保洁+冲洗”相结合并以机械化为主人工为辅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其中冲洗作业根据旱季和雨季灵活调配冲洗频次。

农村采用“普扫+保洁”相结合以人工的方式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2) 普扫时间及频次

1) 人工清扫时间

三级清扫：6:00-9:00、14:30-17:30，每天 2 次。

四级及村庄连接线清扫：7:00-10:00，每天 1 次。

2) 机械清扫

三级道路：5:00-8:00、14:30-17:30，每天 1 次。

(3) 保洁时间

三级保洁：9:00-14:30、17:30-20:00，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14 小时。

四级保洁及村庄连接线：10:00-12:00，15:00-18:00，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4) 冲洗时间及频次

冲洗时间：5:00-8:00、14:30-17:30。

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2.1.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定时保洁，路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道路两侧排水沟及下水道。

(2) 道路两旁至墙边（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

(3)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擦洗。

(4) 及时清理、清洗路上出现的油污、渣土等污染物。

(5) 及时清理农户房前屋后随意倾倒的垃圾。

(6) 禁止直接焚烧垃圾（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

(7) 公园广场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参考城区相关保洁标准。

2.2 生活垃圾收运

2.2.1 生活垃圾收集

(1) 各镇垃圾收运频次为日产日清。

(2) 各镇区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

(3) 垃圾收集点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方便居民投放；收集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4) 垃圾收集点周围整洁，无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垃圾及时得到清理。

(5)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

(7)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 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临时性的垃圾堆放点应及时清理。

(9) 水果丰收季节，垃圾收集点出现大量的烂水果、包装纸等，服务企业应及时清理。

(10)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家禽应实行圈养，防止家禽在垃圾收集点觅食、活动。

(11) 根据各镇与垃圾转运站或县垃圾处理场的距离的差异，合理规划每辆压缩车服务垃圾桶的数量，压缩车需采取就近的原则服务相近的各垃圾桶。

2.2.2 生活垃圾运输

(1) 收集的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运输，必须全部运往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 垃圾运输车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不沿路撒漏飞扬，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3) 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载。

(4) 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3. 果皮箱作业质量标准

(1) 商业、金融业街道果皮箱间隔按 40-5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70m 设置，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70-100m 设置。

(2) 逐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果皮箱设置应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相应设置（例：干垃圾与湿垃圾，即一个点设置两个果皮箱），粘贴垃圾分类标识，具体实施应根据乐东县垃圾分类指导方案的要求进行。

(3) 果皮箱设置的样式应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的结构应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

(4)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

(5) 市政道路公共汽车上落站点要单独设置果皮箱，人流量大的站点要设置两个以上的果皮箱。

(6) 城区一、二、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各镇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

(7) 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箱内垃圾无漫溢。

(8) 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4. 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质量标准

(1) 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2) 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

(5) 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6) 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

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

(7) 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

(8) 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9) 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10)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11) 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

(13) 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14)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

(15)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

(16) 有异常垃圾进入转运站时应作好记录。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

(17) 保证垃圾转运站安全生产，确保站内设施设备、车辆的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5. 公共厕所作业质量标准

5.1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公共厕所 24 小时对外开放。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共厕所外墙面积洁。

(4)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5) 座便器、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6)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7)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8)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共厕所四周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9) 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5.2 公共厕所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粉刷应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共厕所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共厕所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方便群众入厕。

5.3 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1) 按《海南省公共厕所导识系统设计方案》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共厕所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5.4 公共厕所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便污水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道的地区应建造化粪池或其他有效处理设施。

(1) 应定期清除公共厕所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外溢。

(2) 清掏粪便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及时盖好井盖，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3) 粪便收集和运输容器应密闭性好，运输过程无地漏、洒落，车走后场地清理干净。

(4) 按县城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倾卸运输的粪便，不得任意排放。

(5) 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得留有粪迹污物。

6. 水域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

(2)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

(3)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与物品吊挂。

(4)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

(5) 打捞清楚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

(6)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楚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

(7)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楚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

(8)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

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和暴露垃圾。

（9）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10）在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船舶速度，并应随时观察水域水流状况、船舶移动、风向潮汐等情况；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定点作业时系好缆绳，确保保洁作业安全。

附件 3：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乐东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检查考评主体

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作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全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工作。乐东黎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乐东县县城环卫作业的检查考评工作，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镇区及镇所辖区域内（含农村及村庄连接线）环卫工作的检查考评工作。

2、检查考评对象

乐东县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服务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3、检查考评内容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广场、停车场及卫生死角（例如：楼与楼之间的空地）的清扫保洁、槟榔渍的清洗。

（2）“墙到墙”之间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 2.5 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3）农村、村庄连接线的清扫保洁。

（4）小广告的清除。

（5）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6）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管理。

（7）公厕运营管理。

（8）水域保洁作业。

（9）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标准的落实。

（10）公众举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应急、新闻媒体曝光、信息化平台案件、部门交办事项的处理、响应等。

4、检查考评形式

考评采取“日检查、月小结、季考核、年汇总”的形式，同时引入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情况，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的收集与清运、公厕及转运站运营管理的检查考评，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统计进行月小结；每季度由县城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同时根据季度内社会监督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综合月小结得分结果进行考核；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对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及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详见表 3-1。

表 3-1 作业质量考核权重表

| 项目 | 权重 |
|--------|-----|
| 月小结 | 80 |
| 季度检查 | 5 |
| 社会监督 | 5 |
| 重大活动保障 | 10 |
| 合计 | 100 |

4.1 日检查

检查考核内容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等内容。各镇环卫主管部门将各镇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的日检查结果整理审核后，次月开始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城管服务中心备案，乐东县县城环卫工作的日检查结果由县城管服务中心自行整理备案。上报内容包含作业项目、位置名称、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等。

4.2 月小结

(1) 小结周期：

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对日检查结果汇总进行月小结。

(2) 小结计分：

检查考核内容采用百分制按权重计分。

(3) 小结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月审核小结后，上报县城管服务中心；县城管服务中心对乐东县县城的环卫作业进行月小结工作。小结内容包括分值、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

4.3 季考核

(1) 评价周期：以自然季度为一个周期，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考核等情况进行汇总评价。

(2) 评价结果通报

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每季度审核评价结果后，上报县城管服务中心（乐东县县城环卫作业季度审核结果由县城管服务中心汇总）。

(3) 季考核计分

季考核得分 = (3 个月小结得分合计/3) × 0.8 + 季度检查得分 × 0.05 + 社会监督得分 + 重大活动保障得分。

季度检查：由县城管服务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在每季度第三个月对服务单位服务范围、内容进行检查。

4.4 社会监督

因服务单位严重违背生产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相关部门通报、媒体点名曝光、居民反映强烈等），每次扣 1 分，季度内类似事件累计记分，5 分扣完为止。

4.5 重大活动保障

服务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 5 分，10 分扣完为止。

4.6 年终考评总结

各镇全年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由各镇环卫主管部门汇总,分别形成报告上报县城管服务中心审核。

5、处罚机制

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环卫主管部门依据《乐东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对服务中标单位作业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管检查考核,并依据道路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与清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的作业质量考核报告的综合评分情况来核拨服务单位服务费。其中,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时,则不扣减当季服务费;当作业质量的季综合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时,则该作业标准的付费主体按不达标扣款比例对中标服务单位扣减该部分当季服务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1-(90-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 85,就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5%作为处罚)。县城管服务中心、各镇考核打分标准详见表 3-2、3-3。

表 3-2 乐东县城考核打分细则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乐东县城）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 | 项目 | 子项目 | | | 样本及数量 | 评分方式 |
| 1 | 清扫保洁 |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 (20分) | 45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3分） | 一、二级道路20-30条，三级道路15-20，背街小巷10-15条，每条道路检查500-800米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 | | |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 | | |
| | | | | 一级道路全天24小时巡回保洁、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8小时，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4小时。（3分） | | |
| | | | |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无明显污迹，隧道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1分） | | |
| | | | |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4分） | | |
| | | | |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分） | | |
| | | | | 道路路面废弃物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2分） | | 计算详见乐东黎族自治县环卫一体化作业质量标准表1-1，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乐东县城区） | | | | | | |
|----------------------------------|--|------------------|--|--|--|--|
| | |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4分） | 一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二级保洁：每天冲洗两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三级保洁：每天冲洗一遍，洒水六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 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60%。（4分） | 各级道路10-15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和清扫频次 |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20%扣4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20%—40%扣3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介于40%—60%扣2分；清扫频次一项不合格扣0.25分 | |
| | | 公共绿地保洁（10分） |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5分）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5分） | 各级道路10-15条的绿地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 | | 车辆管理及维修（8分） |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4分）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3分）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2分）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2分）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3分） |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20-30辆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 | | “门前三包”监督（3分） |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3分） |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20-30家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乐东县城区） | | | | | | |

| | | | | | | |
|--|-------------|-------------------|--|--|--------------------------------------|-----------------------|
| 2 | 垃圾收运 | 生活垃圾收运 (17分) | 25 | 收集箱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2分) | 垃圾收集点 30-50 个；垃圾 车辆 20-30 辆 | 发现一处(项)不合 格扣 0.2 分 |
| | | | |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2分) | | |
| | | | |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2分) | | |
| | | | |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2分) | | |
| | | | |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3分) | | |
| | | | |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2分) | | |
| | | | |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2分) | | |
| | 果皮箱 (8分) | 20 |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2分) | 垃圾收集箱 100-150 个 | | |
| | | | 商业、金融业街道果皮箱间隔按 40-50m 设置，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按间隔 50-70m 设置，二级、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70-100m 设置。(3分) | | | |
| | | | 城区一、二、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每天清理两次以上；各镇三级保洁道路两侧果皮箱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果皮箱每周清洗一次。(3分) | | | |
| 3 | 公厕 | 公厕保 洁(10 分) | 20 |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2分) | 公厕 5-10 座 | 发现每处(项)不合 格扣 0.2 分 |
| | | | |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3分) | | |
| | | | |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2分) | | |
| | | | |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2分)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乐东县城城区) | | | | | | |

| | | | | | | |
|---|----|-----------------------|---|---|----------|-----------------|
| | | 公厕设施的维护与文明服务 (10分) |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分) | | | |
| | | |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2分) | | | |
| | | |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分) | | | |
| | | |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分) | | | |
| | | |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 | | | |
| | | | 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3分) | | | |
| | | |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 | | | |
| | | |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 | | | |
| 4 | 水域 | 水域保洁 | 10 |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2分) | 水域面积≥80%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0.2分 |
| | | |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1分) | | | |
| | | |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与物品吊挂。(1分) | | | |
| | | |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1分) | | | |
| | | | 打捞清楚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1分) | | | |
| | | |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楚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1分) | | | |
| | | |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楚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1分)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乐东县城城区）

| | | | | | |
|--|--|--|--|--|--|
| | | |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 和暴露垃圾。（1 分） | | |
| | | |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1 分） | | |

表 3-3 乐东县各镇考核打分细则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各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方式 | |
| | 项目 | 子项目 | | | 样本及数量 | 评分方式 |
| 1 | 清扫保洁 |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及要求（15分） | 45 |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普扫作业。（2分） | 三级道路 10-15 条，四级道路 8-10，背街小巷 5-8 条，每条道路检查 300-500 米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3分） | | |
| | |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4 小时，四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8 小时。（2分） | | | | |
| | | 道路两旁至墙边（含道路两旁可视范围内）做到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物等，确保道路环境整洁。（2分） | | | | |
| | | 冲洗后路面干净，下水口不堵塞。（2分） | | | | |
| | | 道路隔音设施、桥梁墩柱等部位要不定期进行清洗，保证干净、整洁，无垃圾、无污水积存、乱张贴和乱涂、乱画。（2分） | | | | |
| | 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程度（2分） | | | 禁止直接焚烧垃圾（包括焚烧池、简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2分） | | |
| | | | | 三级道路：每天冲洗一遍，洒水三遍、人行道每周冲洗一遍。机械化清扫率（含高压冲水）≥60%。（2分） | 三级道路 10-15 条；查看机扫、冲洗、洒水作业量；核算机械化清扫率 |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60%全部扣除该项分值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各镇） | | | | | | | | | |
|---|--|--------------------|----|--|---------------------------|--------------------|------------------------------------|--------------------------------|-------------------|
| | | 公共绿地保洁 (10分) | 15 | 绿地各部位整洁，无垃圾、土渣、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人畜粪便及其他污物。（5分） | 各级道路 3-5 条的绿地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 | | 对道路两侧喷泉、水幕、水池等人工造景进行清理，确保水体及周边无垃圾、无污水积存。（5分） | | | | | |
| | | 车辆管理及维修 (5分) | |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后车箱内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2分） | 环卫车队停车场和作业现场，查看车辆 3-5 辆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 | |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 | | | | |
| | | | | 保洁车辆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2分） | | | | | |
| | | 公共设施清洗及维修 (10分) | | 广告牌、路牌、邮筒、读报栏每天清理一次，每周擦洗一次。（3分） | 公交车站 5-8 座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 | |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擦洗一次。（3分） | | | | | |
| | | | | 公交候车亭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4分） | | | | | |
| | | “门前三包” 监督（3分） | | 配合政府部门就“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若发现执行不到位的，15分钟内取证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3分） | “门前三包” 责任单位 20-30 家 | 每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 2 | | 垃圾收运 | 生活垃圾收运 (10分) | 15 | 收集箱及周围 5m 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1分） | 垃圾收集点 60-100 个；垃圾车辆 20-30 辆 | 发现一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 | | 各镇（农林场）垃圾收运频次为日产日清。（2分） | | |
| | | | | | | | 各镇区（农林场场部）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50m。（1分） | | |
|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收集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灰、污迹。（1分） | | | | | | |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各镇） | | | | | | |
|-----------------------------------|--------------|---|---|-----------------------------------|--------|-------------------|
| | | | 垃圾收集点应定期喷洒消毒、灭“四害”药物等。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并无活鼠等（2 分） | | | |
| | | |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1 分） | | | |
| | | |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时应避免扰民。（1 分） | | | |
| | | |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1 分） | | | |
| | 果皮箱 (5 分) | 三级保洁道路按间隔 70-100m 设置。（2 分） | 垃圾收集箱 100-150 个 | | | |
| | |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风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2 分） | | | | |
| | | 果皮箱应密闭，放置垃圾袋，实行垃圾袋装密闭收集。（1 分） | | | | |
| 3 | 公厕 | 公厕保 洁（10 分） | 15 | 公共厕所内无臭味、蚊蝇，地面无痰迹、烟头、污物。（2 分） | 公厕≥90%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 | | | 厕内墙面、门窗、隔离板等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1 分） | | |
| | | | | 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1 分） | | |
| | | | |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1 分） | | |
| | | | | 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1 分） | | |
| | |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应无剥落。（2 分） | | | | |
| | 公厕设施维护与文明服务 | 公厕内自然通气良好，自然光线充足，有照明设施，厕内设施完好无缺损。（2 分） | | | |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各镇） | | | | | | |
|-----------------------------------|-----|-------|----|---|-------|-------------------|
| | | (10分) | | <p>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1分）</p> <p>公厕内水管、笼头、冲水器损坏，及时维修，厕内灯具、洗手盆（池）损坏，及时维修。（2分）</p> <p>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保持衣冠整齐，管理人员办公室整洁美观，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1分）</p> <p>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1分）</p> | | |
| 4 | 转运站 | 运营管理 | 15 | <p>转运站内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1分）</p> <p>转运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1分）</p> <p>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1分）</p> <p>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又贮存设施的，应加盖封闭，定时转运；每日转运站过夜积存垃圾不超过一车。（1分）</p> <p>站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1分）</p> <p>场地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实体或绿化防护围栏，转运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渗滤液及污水应导入污水排放渠道。（1分）</p> <p>站内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1分）</p> <p>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以防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1分）</p> <p>转运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转运车辆箱体，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1分）</p> | 全部转运站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

| 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公厕与转运站运营管理、水域保洁考核细则（各镇） | | | | | | |
|-----------------------------------|----|------|----|--|----------|-------------------|
| | | | | 定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6 只，无臭味。（1 分） 装卸垃圾采用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1 分） 垃圾转运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1 分） 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1 分） 场地应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置放应有序整洁。（1 分） | | |
| 5 | 水域 | 水域保洁 | 10 | 在保洁作业期间，应保持水面整洁；无漂浮垃圾，无片状、带状的浮萍等水生植物。（2 分） 堤岸坡面应保持清洁，无暴露垃圾；堤岸里面不应有吊挂杂物。（1 分） 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参与物品吊挂。（1 分） 在废弃物储存、转运过程中应采用遮盖等作业措施。（1 分） 打捞清楚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转运、装卸，应日收日清、定时、定点，并应纳入垃圾收运系统。（1 分） 保洁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楚散落废弃物，并应清洗作业装备。（1 分） 水上公共设施应巡回保洁，并应及时清楚外立面污染物、水线附着物、吊挂垃圾或影响环境的水生植物。（1 分） 滩涂、岸线与水面交界退潮露滩处，应根据潮汐、风向等自然条件，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废弃杂物 和暴露垃圾。（1 分） 保洁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1 分） | 水域面积≥80% | 发现每处（项）不合格扣 0.2 分 |